

邓州市水利局2024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第一标段)

合同文件

发包人：邓州市水利局

承包人：河北信诺泵业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邓州市水利局(采购人全名称)

乙方：河北信诺泵业有限公司(供货商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招标结果(项目名称):邓州市水利局2024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1标段(采购编号2024-11-27)，已接受为提供上述合同货物、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经甲乙双方同意后，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及标包名称：邓州市水利局2024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1标段

工程地点：邓州市境内

二、工程承包内容

工程内容：邓州市水利局2024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机电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1标段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164372.74
一	井台		466.968	352	164372.74
1	单个井台		466.968	1	466.97
(1)	土方开挖		9	0.512	4.61
(2)	土方回填		15	0.224	3.36
(3)	C20砼基座		450	0.72	324.00
(4)	Φ75PVC预埋穿线管		6	0.5	3.00
(5)	平面模板制作、安拆		55	2.4	132.00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2785056
一	灌溉控制系统				1478400

1	玻璃钢井堡	(长*宽*高860*860*1400mm)	1600	352	563200.00
2	农业灌溉水电双计系统	流量计(MTW-9 DN65)智能节水控制器(G201)、控制设备电源、三相电表(DTSY1351(40A)、交流接触器(CJX25-2510)、控制继电器(CDZ9L-52P/DC12)、浪涌保护器(DZ47Y-40)、保护器保险)、塑壳漏电断路器(CDM3L)、6平方铜线	1800	352	633600.00
3	远程通讯模块		800	352	281600.00
二	机井配套				991936
1	潜水泵	200QJ20-40/3(含电缆35米及水泵配套附件)	1768	352	622336.00
2	上水钢管	DN=65镀锌钢管 δ 2.75×3m/根(含出水口、弯头、排气阀、逆止阀等)	105	3520	369600.00
三	村级管理				26720
1	充值仪		2500	3	7500.00
2	射频卡		10	1922	19220.00
四	渠道流量计				288000
1	明渠流量计	带远传485	4600	18	82800.00
2	电池组	含锂电池、充电器	4500	18	81000.00
3	GPRS遥测终端	含年3网络通讯费用	1500	18	27000.00
4	不锈钢水槽		4000	18	72000.00
5	渠道整治	C20砼矩形渠衬砌(50cm×50cm)长6m	1400	18	25200.00
	总价				2949428.74

三、工程总价：2949428.74元 (小写)

贰佰玖拾肆万玖仟肆佰贰拾捌元柒角肆分 (大写)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12月31日

竣工日期：2025年02月28日

合同工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质保期：2年

六、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

1、乙方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管理规范。

2、施工期间开始直至工程验收移交前，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安全事故或其他人身或财产造成第三方损失或伤亡的内部纠纷，均由乙方处理并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所有机械设备需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特殊设备须有安检证明。

4、乙方应优先发放施工人员工资，不得拖欠，并处理好劳资纠纷及相关问题，不得因此影响施工，以及不得给甲方造成任何不良影响。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8) 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工程联系单、签证单、会议纪要、工程进度计划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本条排序在先的文件进行优先解释。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2月31日

合同订立地点：邓州市水利局

本合同约定由双方盖章且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所：邓州市雷锋西路296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住所：河北省邯郸市鸡泽县经济开发区（新兴工业区）渠北路中段路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郝巍芳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泽支行

帐号：534167003100015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按九部委56号令执行)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一、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发包方负责人：王邓生； 承包方项目负责人：郝藏芬。

2. 发包人工作

2.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发包人应提供设计方案中必备的施工内容，协调施工环境，及时做好施工调度，提供施工便利条件。

2.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另行商定。

3. 承包人工作

3.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按照施工合同和设计文件严格施工。

(2) 接受发包人的必要监督。

(3) 按期完成和交付合格工程。

(4) 保修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有关文明卫生施工要求执行，施工完场清。

(6)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承包方应根据项目初步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并接受监理人员的监理，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监理和发包方有权随时检查工程任一部位施工质量，承包方应积极主动配合。经检查未达到工程质量标准的分部工程，承包方应立即返工直到合格为止。对于确实技术水平差、施工力量薄弱而造成工程进度缓慢、工程质量问题较多较重的，发包方有权停止承包方继续施工。

2. 所有工程主料，进场的设备及材料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的发包方有权拒绝接受承包方承担因更换造成的所有费用及造成延误工期的 所有责任。

3. 严格工序报验。

二、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2.1 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 重大的设计变更或调整而影响关键工序进度，双方酌情协商确定；

(2) 人力不可抗拒因素而影响进度视实际情况确定。双方约定本工程属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1) 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

(2) 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作整改的；

(3) 承包人自身原因怠工怠料的；

(4) 承包人实施期间不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管理，不按照发包人和监理意见开工，进料和工程调度。

2.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按施工进度计划进行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按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承包人需支付合同额的 1%

三、质量与验收

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验收部位，依据施工工序逐项验收：发包方应及时向承包方提供施工设计图纸等相关资料，进行技术交底。承包方开工前应及时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方案等，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提供给发包方，逾期不报视为违约。承包方必须按照发包方的时限要求严密组织、精心

施工，并主动接受监理、发包方和上级部门对工程进度和质量的检查监督。无特殊原因，承包方没有落实进度计划，严重延误工期的，给予警告或经济处罚。

2、设备及材料进场时，需经发包方和监理方同意且承包方应出具厂家合格证等；进场的设备及材料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的，发包方有权拒绝接受，承包方承担因更换造成的所有费用及造成延误工期的所有责任。工程施工期间及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一切技术指导服务。为保证产品质量，材料供应方需与厂家、发包人签订三方合同，提供一年无条件免一切费用包换，一年保修的服务。

3、质量验收不合格的，需对检验不合格工程进行返工作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四、安全施工

承包人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执行，接受安检部门及发包人现场施工安全管理监督。若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法和时间：

1、本工程合同为单价合同，工程款结算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2、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

甲方支付预付款后，如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甲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乙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交货款：乙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货物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60%。

- (1) 乙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甲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验收款：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25%。

结清款：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甲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5%。

其它约定事项：无。

六、工程管理要求

1、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重视质量通病的防治，对质量通病必须根据技术规范要求制定预控措施。要认真做好材料和成品保护，以保证产品不受损坏和污染，如产品发生损坏和污染，由承包方负责返工、修复或更换。

2. 工程变更：无论发包方或承包方，不得随意改变施工设计方案，如需变更必须按照规定程序上报审核，待批准后方可变更实施。

3、工程保修：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为保修期，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承包方必须在发包方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3日内上工，并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修复。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承包方应及时维修，维修后仍达不到技术规范要求的应返工或更换设备，直至达到技术规范要求。

4、承包方在工程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

5、环保：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双方都要重视环保问题，加强环境保护。

6、施工中与实际不符的，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施工，必须按发包方和监理方出具的签证单施工。

七、违约、索赔和争议

1. 违约

如发包方或承包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须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2. 争议

2.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其他

1. 不可抗力

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承包人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工程，因 之生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坏，由双方协商解决。

2. 合同份数

2.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3. 补充条款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证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有法效力。